



#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至130號美麗華酒店Penthouse宴會廳F至H室舉行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如下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振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麗蘇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李鵬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權力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而回購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普通決議案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發行授權」)。		
6.	擴大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欲以委任代表取代大會主席，則請將本表格「大會主席或」等字刪去，並請用正楷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給予任何指示，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尚有權就任何適當地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如股份為聯名股東持有，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若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均屬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經公證人核證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即使已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 僅供識別